

证券代码：870107

证券简称：博阳新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宏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567,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85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56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制作了《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56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上海博阳新能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56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56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56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567,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567,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

容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上海郡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郡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蚁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宏泉、田娟、张昀、黄春华、张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56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媛媛、王庆宇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